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吳若鈞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張嘉南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115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5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26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,170元，惟尚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